

台南市慈幼工商進修部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汽車科



108 年 5 月

台南市慈幼工商進修部汽車科選課輔導手冊

壹、	學校背景.....	2
貳、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3
	一、學校願景.....	3
	二、學生圖像.....	4
參、	課程發展與規劃.....	5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6
	二、課程地圖.....	7
肆、	課程表.....	8
	一、課程架構表.....	8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9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12
伍、	彈性學習.....	15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5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18
陸、	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18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19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21
	(一)選課流程圖.....	21
	(二)日程表.....	22
	(三)選課輔導措施.....	22
柒、	畢業條件.....	24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244
	二、成績評量方式.....	25
捌、	未來進路.....	30
玖、	附錄.....	31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31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34

壹、學校背景

本校為天主教慈幼會所創辦之職業學校，秉承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所倡導的預防教育法，以青年為寶、愛心為重、福音為鑑、學校為家、喜樂為懷的精神，教育者經常陪同、親臨在學生當中，亦師亦友，給予嘉許鼓勵，悉心誘導，讓學生常處於安全的環境中，感到被愛和尊重，恆於自律，免受不良風氣所影響，在快樂和諧的氛圍中健康成長，啟發潛能，培養熱愛生命的襟懷，以歡欣的態度面對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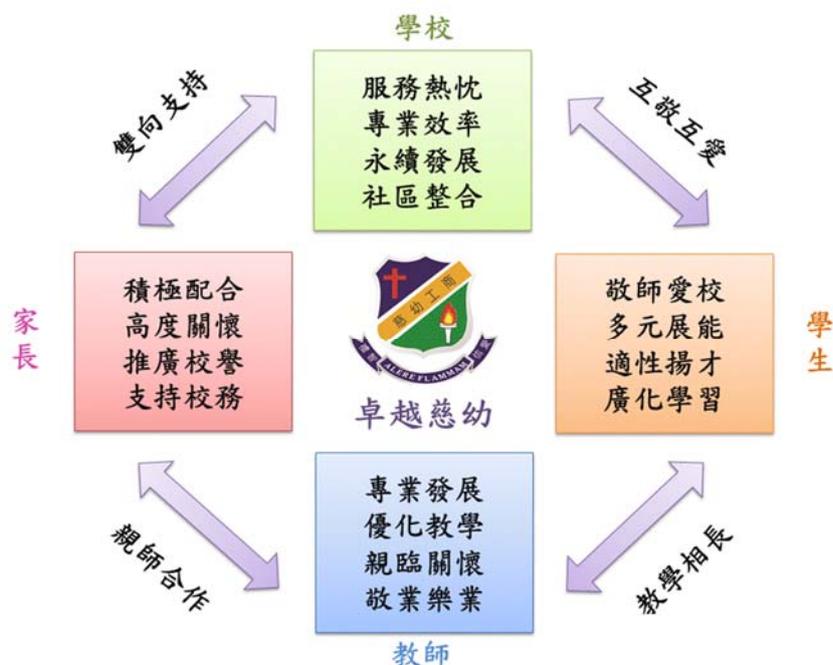
懷抱這份熱情和信念，「慈幼」在風雨中挺立，五十多年如一日，更隨著時代的變遷，「慈幼」不斷戮力革新，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並在董事會大力的策勵和支持下，不時作出適切的改變和突破，朝優質精緻的教育學園目標邁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首獲教育部補助為「優質高職」，為台南市第一獲補助之私立高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再獲教育部通過「優質高中職認證」。

本校不斷更新建構電腦軟硬體設備，開設汽機車修護工場，更建置「工業電子」、「電腦軟硬體」、網頁設計、烘焙食品麵包、蛋糕與汽機車修護等八類職種丙級，和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汽車修護及數位電子乙級之檢定場所。期能讓學子在學習的場域中能不斷精進。

本校更加強行政團隊整合，積極提昇教師教學效能及推動行政E化，更走入社區，共同辦理職訓訓練班、推廣終身學習的理念，務求順應未來社會需求，提供學子一個溫馨、專業與安全的學習園地，培育學子成為德術兼修的公民。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學校願景補充說明

本校全體師長時時刻刻將學生放在第一位，透過學校、家長、教師、學生四方合作，用家庭氛圍感染、薰陶，培養學生自信和積極健康的心態，快樂成長。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校朝著下列面向，多管齊下地進行：

1. 學生方面：本校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全人教育，例如：品格教育、多元競賽和專業技藝的學習，期許學生成為一位廣化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敬師愛校的慈幼好青年。
2. 教師方面：透過研習和讀書會加深教師專業，並融合創新教學和現代科技優化教學。另外，本校期許教師能時常陪伴學生，給予學生尊重關懷，成為亦師亦友的角色，在學校歡樂的氛圍下，擔任一位敬業樂業的優質教師。
3. 家長方面：導師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行政單位則給予雙方支持，期許家長願意積極配合校方，高度關懷自己的孩子，並認同本校教育理念，進而推廣本校校譽和支持校務。

學校方面：任何行政行為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服務熱忱為精神。本校積極強化社區資源整合，給孩子更多的資源；另外，也建置行政知識管理系

統分享平台和數位學習平台，藉由資訊傳遞來提升行政及教學效能，期許能藉由這些改變，開創卓越慈幼的未來。

二、學生圖像

(一)



(二)學生圖像補充說明

本校期許學生畢業之後擁有四大能力，分別為品格力、創造力、就業力和學習力，為達成上述願景，本校朝著下列面向，多管齊下地進行：

1. 品格力：以聖若望鮑思高神父之預防教育法精神為基礎，透過課程、校園活動使學生耳濡目染，防止危險的情況發展，期許學生能夠達到「純真無罪」的品格。

執行層面：

首先，本校為落實品格教育，已規劃許多品格力課程並實施多年，例如：倫理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另外，本校更設計許多課程融入社會議題，加強學生品格力，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計劃並於期末檢討之，例如：國文科課程融入兩性平等和校園霸凌等議題。最後輔以每週祈福禮和慈幼校園活動等，根深柢固地教導學生品格的重要性，以上規劃期許能符合學校願景，使學生成為一位敬師愛校、富有品格力的慈幼好青

年。

2. 創造力：學生學習知識和技能後，能以不同於傳統的方式將其展現，創造出新的風貌、觀念或成品。

執行層面：

本校為提升學生創造力，達成學生多元展能的願景，於高一設有藝術生活課程；高二則設有彈性課程（創意），且於校內舉辦創意生活競賽帶動學生發想，更培育選手參加全國各類創意及專題製作競賽，藉此培養學生創造力，以利未來能應用於自己的專業領域上，增加競爭力。

3. 就業力：學校端以實作增能、考取證照、職場體驗為導向，提供能銜接未來職業之課程，使慈幼的學生畢業時已具備就業能力。

執行層面：

除了現有的課程架構設有汽車相關專業技能與行銷服務及管理課程外，教師更主動帶領學生參觀就業職場，提前讓學生找到未來的方向，以利達到適性揚才之目標。另外，本校更透過策略聯盟的支援，引進大專校院之師資來開辦各類研習營，不僅能展拓學生視野，更能加深加廣學生的就業力。

4. 學習力：學校端提供任何能獲得知識之課程或活動，並輔以科技、創新、協同教學等新式教育法，使慈幼的學生能多元學習、廣化學習。

執行層面：

本校現有的課程架構設有專業的理論課程及共同科課程，使學生多元學習，教師更運用創意和科技活化教學，課程不再是死板的講授，不僅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使其能符合本校對學生廣化學習的期待，更能藉此培養穩定的學習態度，進入職場後必能大放異彩。

此外，本校更希望學生習得品格力、創造力、就業力和學習力之後，畢業後能將其深化為產業適應力、產業競爭力、科技倫理力和人文素養力，例如：創造力和就業力結合深化後，能帶給學生的是強大的產業競爭力，此能力在面對強大的競爭之下必能脫穎而出。這也是本校將品格力、創造力、就業力和學習力定為學生圖像的核心概念之原因。最後，我們期許本校能使學生自發性的學習，師生能良性互動，進而創造出共好校園，全體師生更能成為一個優質卓越的慈幼人。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一) 教育目標

1. 培養車輛維修領域人才。
2. 培養檢驗車輛領域人才。
3. 培養車輛售服領域人才。
4. 培養具有專業、主動、熱忱特質之職場所需人才。

(二) 專業能力

1. 具備車輛基本原理相關專業知識。
2. 具備車輛保養、檢測、維修及工廠管理之能力。
3. 具備新能源車輛維修專業技能。
4. 具備專業原文手冊資料閱讀能力。
5. 具備誠信熱忱之工作態度與良好的工業安全知能。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6-54 節(34.4-39.6%)	54	40.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99 %		
		選修		0	0 %		
	合 計			58	43.29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8.96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3	24.63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33.5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49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49 %	
			選修		0	0 %	
	合 計			節(依總綱規定)	49	36.57 %	
	實習科目學分數			節(依總綱規定)	35	26.12 %	
	部定及校訂必修節數合計			節(依總綱規定)	107 節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節(依總綱規定)	134 節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2 - 4 節	4 節			
上課總節數			144 節	144 節			
畢業條件	1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學生應修習節數總計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 +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	12	2	2	2	2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C 版	
	社會	歷史	2	2							
		地理	0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B 版
		化學	2				2				A 版
		生物	0								
	藝術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3	13	10	10	4	4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54 節數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小計		33	4	4	7	7	7	4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3 節數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7	7	9	11	7	4		
部定必修合計		99	20	20	19	21	11	8	部定必修總計 99 節數	

表 6-1-1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4 節數 3.74%	健康體適能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4 節數	
	專業科目 2 節數 1.87%	電子學概論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 節數
	實習科目 2 節數 1.87%	專題實作	2							2	
		小計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 節數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必 修	語文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	國語文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藝術	美術	→	美術											
						藝術生活	→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	生涯規劃											
	科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	體育											
						健康與護理	→	健康與護理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類別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機件原理						
		引擎原理											
			底盤原理										
						基本電學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機電製圖實習						
			引擎實習										
						底盤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電系實習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健康體適能	→	健康體適能		
實習科目								電子學概論					
											專題實作		
校訂選修											當代軍事科技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一般科目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野外求生						

專業 科目				汽車商業經營 概論	→	汽車商業經營 概論			
				汽車法規與保 險概論	→	汽車法規與保 險概論			
									氣壓檢修實習
		機車基礎實習							
								氣壓基礎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 電子電路實習
			機車檢修實習						
								新能源車輛實 習	
									汽車行銷與門市 服務實習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台南市天主教慈幼工商進修部彈性學習時間暨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台南市天主教慈幼工商進修部(以下簡稱本校進修部)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三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24 節中,開設每週 二節。
- (二)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高三以科安排同一時段)方式分別實施。
- (三) 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 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補充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 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六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 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

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 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5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4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 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 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

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三) 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四) 補強性教學：

1.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2.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五) 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六) 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一) 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 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 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四) 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 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 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1. 每週 0-2 節，六學期合計 2-4 節。
2. 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
3. 本表以校為單位，1 校 1 表。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0	0	0	0	4	4	
資訊科	0	0	0	0	4	4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週 節數	開設 週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主 學習	選 手 培 訓	充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三 學年	第一 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機器人實習	2	18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數學應用	2	18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第二 學期	自主學習	0	0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機器人實習	2	18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數學應用	2	18	汽車科 資訊科				V		內 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恐怖主義與 反恐作為	汽車科	0	0	2	0	0	0		
		資訊科	0	0	2	0	0	0			
2.	一般	野外求生	汽車科	0	0	0	2	0	0		
		資訊科	0	0	0	2	0	0			
3.	一般	戰爭與危機 的啟示	汽車科	0	0	0	0	2	0		
		資訊科	0	0	0	0	2	0			
4.	一般	當代軍事科 技	汽車科	0	0	0	0	0	2		
		資訊科	0	0	0	0	0	2			
5.	專業	汽車商業經 營概論	汽車科	0	0	2	2	0	0		
6.	專業	汽車法規與 保險概論	汽車科	0	0	2	2	0	0		
7.	實習	手機程式設 計實習	資訊科	0	0	2	2	0	0		
8.	實習	智慧監控實 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9.	實習	電腦維修實 習	資訊科	3	0	0	0	0	0		
10.	實習	氣壓檢修實 習	汽車科	0	0	0	0	0	2		
11.	實習	機車基礎實 習	汽車科	3	0	0	0	0	0		
12.	實習	氣壓基礎實 習	汽車科	0	0	0	0	2	0		
13.	實習	電子電路實 習	汽車科	0	0	0	0	2	2		
14.	實習	電腦應用實 習	資訊科	0	0	0	0	3	0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5.	實習	機車檢修實習	汽車科	0	3	0	0	0	0		
16.	實習	電子電路模擬分析實習	資訊科	0	0	0	3	0	0		
17.	實習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資訊科	0	3	0	0	0	0		
18.	實習	行動裝置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3		
19.	實習	網路架設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2	2		
20.	實習	電子試算表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4	4		
21.	實習	介面電路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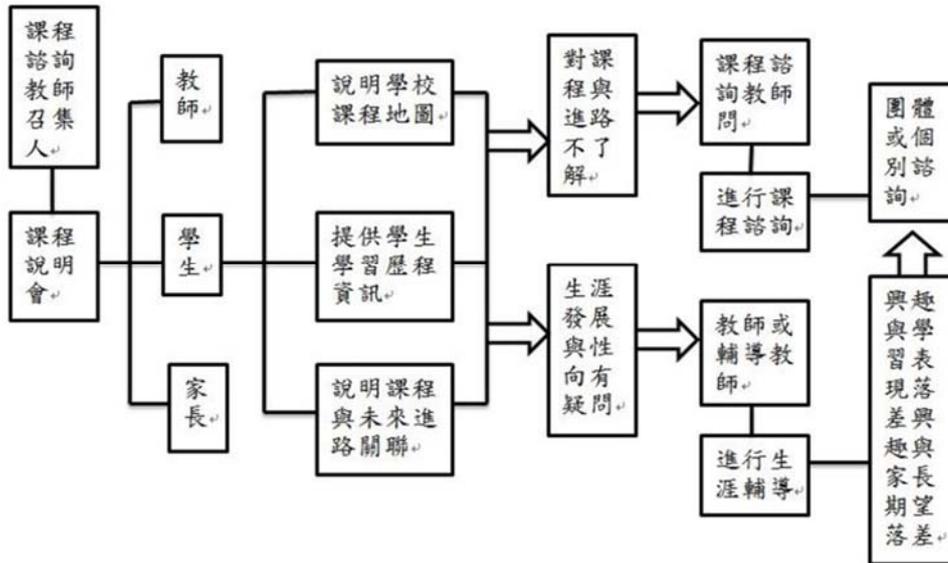
表 9-3-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新能源車輛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4	0	同校跨群	AA1 選 1
2.	實習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4	0	同校跨群	AA1 選 1
3.	實習	汽車行銷與門市服務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0	4	同校跨群	AB1 選 1
4.	實習	物聯網實習	資訊科	0	0	0	0	0	4	同校跨群	AB1 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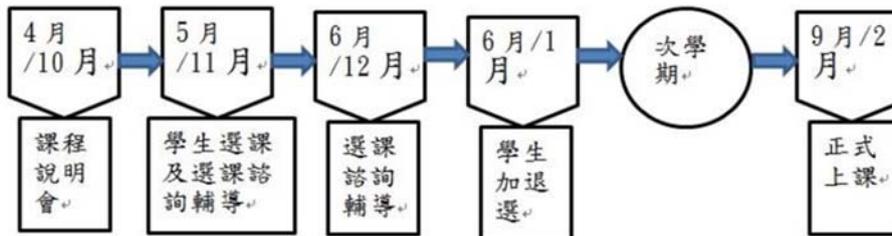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選課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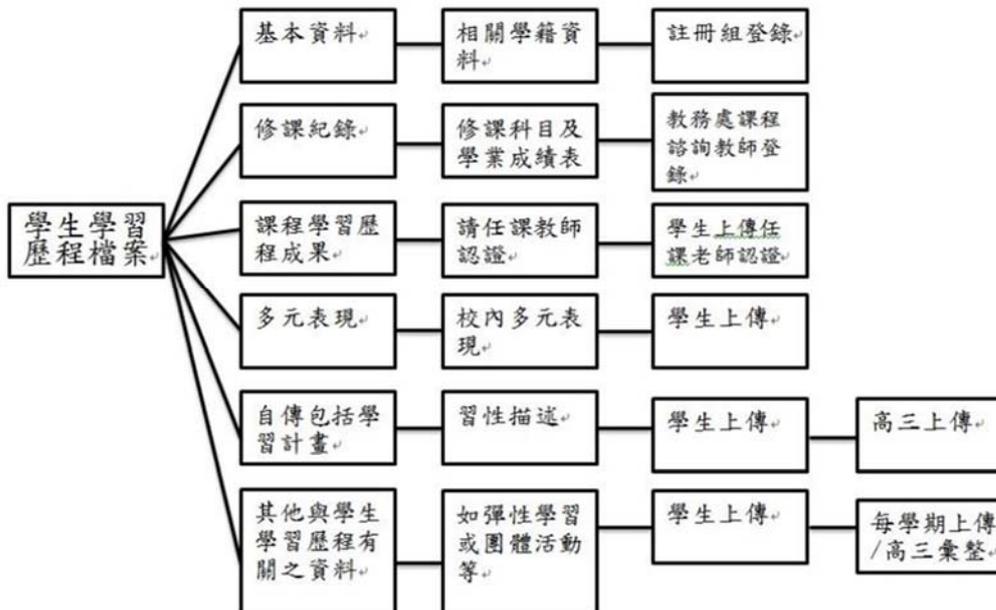
1. 課程諮詢階段



2.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3. 登錄學生學習歷程階段



(二)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4月/10月	課程說明會	由科主任依群科編排進行課程說明
2	11月(上學期)/5月(下學期)	學生選課及課諮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新生利用訓練時間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6月/12月	課諮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2.選課諮詢輔導
4	6月/1月	加退選	選課加退選
5	9月/2月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三) 選課輔導措施

慈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1.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2.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3. 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I.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II.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III.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

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IV.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V.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VI.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I.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II.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I.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II.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5.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柒、畢業條件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成績評量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九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

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一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十三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十五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十八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二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7.02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8.3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一、 學生之出缺席紀錄、請假規定，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待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學生凡一學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獎懲紀錄相抵累記三大過、早遲缺累積三十次，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經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四、 學期德行評量考查之文字評述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補考成績除公假及喪假按實得分數登錄，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以實得分數 70% 計算，事假以實得分數 60% 計算。

第四條

- 一、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依學生實際遭遇情形酌予補救，或以既有評量或日常考查調整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評定，並經輔導室召開 IEP 會議後實施。另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 三、 學生學習評量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依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 15%，第三次定期考查佔 30%，日常考查佔 40%；第六學期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等，多元評量為主。
- 四、 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各科目學期成績，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重補修時間：

- (一)高一、高二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寒暑假或週末辦理原則。
- (二)高三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下學期週末辦理為原則。
- (三)高三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六月中旬至七月底辦理為原則。
- (四)畢業生於畢業期限未修滿應修學分得參加期末補修課程；因故未參加者，應申請輔導延修。

二、延修：

-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 (二)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與學分。
- (三)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該科目成績學分欄。
- (四)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上課作息得比照一般生，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第六條 另訂本校預警制度

第七條 另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第八條 學生凡一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獎懲記錄相抵累計三大過、早遲缺累計三十次，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九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未來進路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進路發展	
			就業	升學
汽車科 汽車修護科	主要學習汽車學理、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以培育學生有關汽車裝配、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修護 2. 汽車車體板金 3. 車輛塗裝 4. 機器腳踏車修護 5. 車輛檢驗員 6. 引擎惰轉狀態廢氣檢驗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用車維修技師。 2. 商用車維修技師。 3. 機車維修師。 4. 汽車美容師。 5. 各式新能源車輛專才維修師。 6. 各式動力機械維修技師。 7. 汽車鈹噴師。 8. 汽機車惰轉狀態檢驗人員。 9. 汽機車定期檢驗人員， 10. 汽車門市行銷服務人員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動力機械工程系……等等

玖、附錄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自我探索—線上測驗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http://www.ceec.edu.tw/intqry/int_gry1.aspx
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http://php.ejob.gov.tw/interest/
Career 性格密碼	http://www.career.com.tw/actions/mind/index.html

生涯輔導資訊

教育部生涯輔導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生涯規劃資訊網	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educational/CareerWeb.htm
生涯規劃 - 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search/doSearch.action?key=%E7%94%9F%E6%B6%AF%E8%A6%8F%E5%8A%8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index.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
青輔會	http://www.yda.gov.tw/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	http://www.cheers.com.tw/

升學相關網站—技專校院

教育部生涯輔導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生涯規劃資訊網	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educational/CareerWeb.htm
生涯規劃 - 天下雜誌	http://www.cw.com.tw/search/doSearch.action?key=%E7%94%9F%E6%B6%AF%E8%A6%8F%E5%8A%83
高中生涯規劃學科中心	http://hscr.cchs.kh.edu.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http://www.yda.gov.tw/index.aspx?SiteID=563426067575657313
青輔會	http://www.yda.gov.tw/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	http://www.cheers.com.tw/
技訊網 (招生校系查)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詢系統)	
高職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www.ssivs.ch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910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入學資訊查詢)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統測)	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IOH 個人經驗分享平台—國內外大學校系經驗分享	http://ioh.tw/

升學相關網站—普通大學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ac.ccu.edu.tw/cacportal/index.php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	http://www.ceec.edu.tw/123knd/

軍警人員招募相關網站

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https://www.tpa.edu.tw/
中央警察大學	http://www.cpu.edu.tw/bin/home.php

就業相關網站

國防部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https://www.tpa.edu.tw/
中央警察大學	http://www.cpu.edu.tw/bin/home.php
Career 就業情報網	http://www.career.com.tw/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http://www.evta.gov.tw/
青年職涯發展工作站	http://210.209.13.48/CareerGuide/index.html
Rich 職場體驗網	http://rich.yda.gov.tw/richCandidate/
ejob 全國就業 e 網	http://www.ejob.gov.tw/#&panell-4&panel2-1
1111 人力銀行	http://www.1111.com.tw/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
104 學長姐導航	http://www.104.com.tw/area/freshman/seniors.cfm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yes123 求職網	https://www.yes123.com.tw/admin/index.asp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工作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工作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各科科主任、電腦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管理、登錄、檢核及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社團活動由訓育組負責登錄。
3. 幹部經歷之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由學生自行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或專題小論文等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與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期至多三件，並經任課教師線上簽核確認，由實習處提交。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將校內、外多元表現、志工服務、檢定證照，於本校規定期程內自行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社團活動及其他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參賽紀錄，不包括在十項之內，由學務處及實習處提交。

(五)自傳、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得包括學習計畫)：由國文科老師指導，輔導室及導師督核，於本校規定期程內由學生自行登錄。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相關處室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由輔導室統籌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學組統籌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登錄與平台操作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